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医院消防设施维保、灭火器更换、消防设施维修耗材更换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刘艳萍

电 话：0991-526910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候永康

电话：13201239203 0991-466178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8
评审办法前附表	18
1. 评标方法	21
2. 评标标准	21
3. 评标程序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目录	44
一、投标函	45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47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52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3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55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6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6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7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8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9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0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63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4
十一、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	65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66
十三、服务方案	67
十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68
十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68
第六章 补充条款	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医院消防设施维保、灭火器更换、消防设施维修耗材更换项目的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医院消防设施维保、灭火器更换、消防设施维修耗材更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122300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医院消防设施维保、灭火器更换、消防设施维修耗材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5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医院消防设施维保、灭火器更换、消防设施维修耗材更换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院消防设施维保、灭火器更换、消防设施维修耗材更换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 中备案。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3、（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4、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

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 159 号

联系方式：0991-5269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3201239203、0991-4661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永康

电 话：13201239203、0991-46617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医院消防设施维保、灭火器更换、消防设施维修耗材更换项目
	项 目 编 号	xsj20241223001
	采 购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点	乌鲁木齐市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9.5 万元（其中医院消防设施维保采购预算为：42000）
	服 务 内 容	医院消防设施维保、灭火器更换、消防设施维修耗材更换
	服 务 周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 务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 购 范 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医院消防设施维保、灭火器更换、消防设施维修耗材更换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资 格 审 查 方 式	资格后审
4	评 标 办 法	综合评分法
	定 标 方 法	评标小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投标人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备案。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5、（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6、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招 标 文 件 费	0 元/份
7	投 标 保 证 金	950 元 备注标明“（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章 3.4.2 条）
8	现 场 踏 勘	不组织
9	招 标 答 疑	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接收人：候永康；联系方式：0991-4661782。 注：①、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10	投 标 文 件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

		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开 标	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	投 标 有 效 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4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5	履 约 保 证 金	/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以中标价格为基准，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人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18	说 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1.6.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0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 (2) 投标价格明细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 (8)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 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
-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3) 服务方案
-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1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 （2）未按本章第 4.3 款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

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2) 唱标
- (3) 投标人确认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5 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标项采购预算的投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人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 ）中备案	提供备案截图。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提供证书扫描件。
5	（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7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4	投标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6	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必须提供。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1分，最多计5项；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2	技术服务指标	9	技术服务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离得9分，技术服务指标缺一项或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总体服务方案	12	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包含：①整体设想；②总体规划；③服务理念；④管理架构。4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管理制度	24	项目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②防火巡查、检查；③安全疏散设施管理；④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更换 ⑤火灾隐患整改 ⑥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 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⑨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⑩消防(控制室)值班；⑪消防档案管理制度；⑫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12 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4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应急方案	12	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电气伤害应急方案 ②机械伤害应急方案；③火灾应急方案。3 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6	服务人员配置	8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具有“消防设施中级及以上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最多计 4 人。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相应证书及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同一人员的证书不重复计取。
合计		70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11.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5 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小组成员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小组的分工

3.2.2.1 评标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主任。评标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小组主任与评标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汇总各评标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标；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小组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标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评标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5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5.6 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 (1) 电子交易平台中报价与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 (2) 投标函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不接受的，其投标无效。

3.5.8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9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10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11.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11.2 总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 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小组继续评标。

3.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小组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小组：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新疆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医院消防设施维保、灭火器更换、消防设施维修耗材
更换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签订前请仔细阅读。

二、消防工程维护保养专业性强，涉及公共安全，因此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尽到审慎义务，力求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严密。

三、本合同签订后应当在新疆消防产业信息网备案，维保记录及报告必须及时通过新疆消防产业信息网《消防施工维保单位信息管理系统》上传。

四、本合同文本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凡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就甲方所委托范围及期限内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相关具体事宜，签订本合同。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评定规程》(DB65/T3253-2011)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就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相关具体事宜，签订本合同。

维护保养建筑工程名称：_____

维护保养建筑工程地址：_____

第一条 维护保养消防工程范围

本合同指定的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包括以下(17)项内容：

- | | |
|--|---|
| ☒ 消防水源 | ☒ 消防给水系统 |
|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气体灭火系统 | ☐ 泡沫灭火系统 |
| ☐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 ☐ 干粉灭火系统 |
| ☒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 机械排烟系统 |
| ☒ 应急广播系统 | ☒ 防烟排烟系统 |
| ☒ 防火分隔系统 | ☒ 疏散指示标志 |
| ☒ 消防应急照明 | ☒ 消防电梯 |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 其他消防设施 <u>灭火器</u> |

第二条 维护保养消防工程内容

乙方根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及甲方建筑消防设施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本着“质量第一、

用户至上”的服务宗旨，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维护方案》进行消防系统的维修服务，具体为：

- 一、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各系统的定期测试和检修。
- 二、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各系统故障以及隐患的处理、排除。
- 三、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各系统故障以及易损件的维护、修理、更换。
- 四、《维护方案》中确定的其他维护保养服务。

第三条 维护保养消防工程时间周期

每月按《维护方案》对消防系统各设备至少进行一次检测维护，每季度按《维护方案》中季检要求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维护。每年度按《维护方案》中年检要求对系统进行全面的年度检测维护。

注：

1. 月、季、年检要求详见维护方案。
2. 季、年检的检测时间甲、乙双方具体商定。
3. 在进行季、年检的当周不再进行周检。

第四条 维护保养消防工程的合同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消防工程维修服务的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二、消防工程维护服务费用为每年 元整，合计 元整。

三、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即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维护费用的 %，即人民币 元。乙方完成本年度维护服务工作一半(即服务满半年)后，甲方在半年期满后 日/ 日内(即 年 月 日/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维护费用的 %，即人民币 元。本年度维护服务期满后(即 年 月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本年度维护费用 元。以后每年度的维护费用参照上述服务年度的时间支付。乙方甲方分期支付款项的同时，乙方须提供同等数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而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拨付合同款给乙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发生无故拖欠现象，视为甲方违约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

二、甲方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工作时间不大于 8 小时，每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均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值班人员必须严格落实日常巡视、检查、记录等制度，一旦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应为给乙方提供检测维修现场使用的机具、升降设备，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消防系统的有关竣工图、设备逻辑关系表、端子图、消防系统各设备详细资料以及消防控制设备的操作说明书等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

五、甲方交给乙方维护的消防系统各种设备和设施应无故障和损坏，并由乙方认可；若系统存在明显的故障和设备损坏，甲方应负责解决。

六、同期间内：由于甲方原因需对消防设备进行整改、增减或移位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程序发生故障，其程序改写、修复、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维护保养时需要更换新的设备、器材、材料等费用，经甲、乙双方核定，由甲方招标，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相关招标工作，并负责组织安装调试。

七、合同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更换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送达甲方的检测记录或工作报告，甲方在收到后三日内应给予书面答复，逾期视为认可。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履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职责，其主要工作内容：

(一)按照国家相关消防规范规定和《维修方案》的具体内容托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的技术性能测试检查和消防系统功能性操作试验检查及修善；

(二)委托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在出现故障或不正常现象时，及时负责进行维修，恢复消防系统的正常状态，并向甲方提供故障原因的调查分析报告；

(三)建筑物进行改建或重新装修时，导致感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拆卸、改变位置(敷设管线)，或需要增加消防设施时，负责协助甲方制定消防设施整改方案

并在完工后对所属区域消防设施的恢复开通状况及功能进行检查测试；

二、乙方月检和季检、年检工作完后，应填写巡检单、维修单，并出具季、年检报告，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分别存档备案。

三、在消防维护服务中，乙方不得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需改动应通知甲方，在甲方认可同意后改动。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技术资料。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有效期间，消防设施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确认后，4小时以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据实填写维修单，由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分别交甲、乙双方存档备查。

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其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时应向甲方出具收条，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上述材料，合同期满后应全部无损的返还甲方，如有损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付损害赔偿责任。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对所有维护系统、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并出具合格的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报告交付甲方确认。

六、乙方建立日常走访培训制度，应甲方要求义务培训甲方操作人员，提高甲方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业务技能，达到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系统日常操作、检查、维护、故障排除等要求。

七、维修期间确需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必须报经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故障排除后要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报经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检查确认。

八、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火灾，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消防设施未能及时、有效动作，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导致相应消防行政处罚，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因设备质量、安装工艺、工程质量、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对甲方设施维护保养，乙方在提出整改意见或方案后，甲方未及时回应或解决，由此导致的各类问题，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尽量将维护保养对甲方场馆所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否则甲方每逾期一天

付费则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0%的违约金，逾期/天仍未支付应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甲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并不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维护方案》的规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损害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拒绝提供维保服务或在半年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合同及《维护方案》确定的维护保养义务 5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实际履行本合同。

(四)本条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增补内容(添加条款时填写)

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一、本合同正本壹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及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可以协商解决，或向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申请协调解决；或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向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下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

更本合同确认地址。

（三）因原《维保合同》系《小蜜蜂消防维保系统》（<http://ww.xmf119.cn>），出具的制式《维保合同》，部分内容不具备修改功能，故甲、乙双方提出的异议部分以补充协议内容添加。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见合同附件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合同附件、《维保合同》补充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_____同____
签订的_____ (以下简称《维保合同》)的相关内容,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维保合同》第四条第三款增补:乙方甲方分期支付款项的同时,乙方须提供同等数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相关款项,而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第五条第六款修改为:合同期间内:由于甲方原因需对消防设备进行整改、增减或移位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程序发生故障,其程序改写、修复、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维护保养时需要更换新的设备、器材、材料等费用,经甲、乙双方核定,由甲方采购,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相关采购工作,并负责组织安装调试。

三、第六条第四款修改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有效期间,消防设施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以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情况立即处理解决,如需更换材料或设备,应在材料及设备到场后在的 48 小时内解决,确因无配件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应急方案。同时据实填写维修单,由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分别交甲、乙双方存档备查。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并解决故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故障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第六条第八款修改为: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火灾,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消防设施未 能及时、有效动作,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 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导致相应消防行政处罚,乙方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第六条添第十一款: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尽量将维护保养对甲方场馆所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六、第六条添第十二款:乙方保证始终对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具有合法有效资质。

七、第六条添第十三款:乙方在进行维保工作中应对现场设施设备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第七条第二未修改为: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维护方案》的规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拒绝提供维保服务达三次以上或在半年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合同及《维护方案》确定的维护保养义务 2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九、第七条第三款: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总价格 8%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实际履行本合同。

十、第七条增加第五款:本条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十一、第七条增加第六款: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十二、第七条增加第七款:由于消防设施维保工作涉及人身安全问题,双方因合同解除、中止、违约等产生争议期间内,不免除乙方的保养责任,乙方有义务持续提供服务。

十三、第十条添加第二款:双方确认本合同下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确认地址。

十四、因原《维保合同》系《小蜜蜂消防维保系统》(<http://www.xmf119.cn>),出具的制式《维保合同》,部分内容不具备修改功能,故甲、乙双方提出的异议部分以补充协议内容添加。

十五、本补充协议与原《维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备注：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为了保障医院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因消防设备维修保养不及时而导致消防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根据国家《消防法》、消防大队及卫健委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必须对医院内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保保养，医院建筑面积 33909.43m²；灭火器必须每两年维护一次，灭火器数量为 350 具（干粉、水基、二氧化碳）（住院楼配电室七氟丙烷灭火箱 14 个，有限期 10 年，医技楼七氟丙烷灭火箱 10 个，有限期 5 年，不在范围内维护），各类消防三化标识标牌、管道、阀门喷淋头、烟感、压力表，消防模块，手板，声光报警，电磁阀等维修耗材。具体要求如下：

1、医院消防设施维保

序号	楼栋	内容	面 积（m ² ）
1	医院门诊、医技、住院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保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利达报警系统/海湾报警系统。 2、监测喷淋、烟感、手动报警、消防电源灭火器 3、稳压泵出水管：止回阀，DN50 钢制；柱塞阀，DN50 钢制。 4、医技楼水箱浮球，DN80 钢制	33909.43

2、灭火器更换

序号	灭火器类型	内容	数量
1	干粉灭火器	4kg/5kg：5 公斤干粉的是 MFZ/ABC5，3A 级	各类型灭火器 共计约 350 具
2	水基灭火器	2kg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2kg	
备注：对以上灭火器进行更换，根据更换的各类型数量据实结算。 质保期：1 年			

3、消防设施维修耗材更换

序号	维修材料	内容	数量
1	各类消防三化标识标牌、管道、阀门喷淋头、烟感、增加压力表，消防模块，手板，声光报警，电磁阀等维修	维修耗材更换	具体以现场更换数量为准
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若采购人实施期间，有新增的耗材更换，经采购人市场询价后，以询价后的价格据实结算。 质保期：1 年			

1、投标报价说明：本项目采购内容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医院消防设施维保，该部分单项采购预算为42000元，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过该部分采购预算。

第二部分：灭火器更换，该部分只针对干粉灭火器、水基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3种灭火器类型报单价。

第三部分：消防设施维修耗材更换，该部分只针对维修耗材报单价。

本项目以上内容均包含在合同范围内；其中投标人需对灭火器维修、消防设施维修耗材更换内容进行单价报价；灭火器维修、消防设施维修耗材单价及医院消防设施维保费用合计后的价格作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依据。

2、本项目灭火器、耗材费用按季度支付，其中耗材根据采购人更换情况按实际更换数量，据实结算。

3、有关规范标准：

- ①《消防检测报告》标准按国家、自治区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 ②其他法律、法规及自治区相关实施细则。
- ③灭火器必须执行GB 4351-2023标准（2023年12月28日发布）

④负责合同范围内设备、器材的供应，将按合同中指定的到货日期、地点、保质、保量到货。

⑤提供国家规定有消防产品检测报告和3C认证书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应用手册等有关资料。

⑥所供消防产品在保质期内除人为损坏外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免费更换，还对所售消防产品定期跟踪服务。

4、医院消防设备及型号

海湾：



利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价格明细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人基本情况
- 8、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9、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
- 12、售后服务承诺书
- 13、服务方案
- 1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15、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 为了便于查找, 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 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投标人。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服务、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10.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1. 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小计（元）	备注
1	医院消防设施维保		
2	灭火器更换		该部分为单价合计金额
3	消防设施维修耗材更换		该部分为单价合计金额
合计			

备注：

1、投标人填报投标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2、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价格分项报价明细表（一）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	小计（元）	备注
1	医院消防设施维保			
合计				

备注：

1、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价格分项报价明细表（二）

序号	灭火器类型	内容	单价（元）	备注
灭火器				
1	干粉灭火器	4kg/5kg：5 公斤干粉的是 MFZ/ABC5，3A 级		
2	水基灭火器	2kg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2kg		
合计				

备注：

1、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2、灭火器以单价形式报价，最终以实施过程中更换的数量，据实结算。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价格分项报价明细表（三）

序号	维修材料	内容	单价（元）	备注
消防设施维修耗材更换				
1	各类消防三化标识标牌			
2	管道			
3	阀门喷淋头			
4	烟感			
5	增加压力表			
6	消防模块			
7	手板			
8	声光报警			
9	电磁阀			
合计				

备注：

1、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2、消防设施维修耗材以单价形式报价，最终以实施过程中更换的数量，据实结算。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金证明。

要求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 3、成立不足一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供应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金证明。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声明。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 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扫描件；
- 2、具体年份要求：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年限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近三年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备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等其他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

十一、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岗位	专业	从事类似 工作年限	备注

- 1、项目技术团队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三、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十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5.1、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2、未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____：

我公司承诺在 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未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补充条款